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华塑 公告编号:2020-016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9]川01民初3688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四川德瑞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德瑞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11月6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2019-052号公告、2019年6月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2018-034号公告、2019年2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2014-017号公告、2014年10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2014-065号公告、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2015年1月9日2015-001号、2015-002号、2015年2月14日2015-019号、2015年3月24日2015-030号、2015年12月30日2015-109号公告。
 2016年3月,四川德瑞公司已将其对公司享有的部分债权分别转让给四川宏

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志实业”)、杨利军、韩果、张晋、陈殊宇、冷奕和王卫等,具体情况详见2016年4月29日、2016年5月17日、2016年6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6-022号、2016-033号、2016-047号公告。
 宏志实业分别于2017年9月20日与鲜果、2017年11月16日与陈殊宇、2017年12月8日与冷奕、2017年12月22日与杨利军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前述4位已将对公司债权转让给宏志实业。具体情况详见2017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7-108号公告。

三、判决情况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如下:
 (一)被告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四川宏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归还借款本金2,990.00万元及利息(利息分为以下部分:1、截止2016年1月31日的利息1,258.58万元;2、以5,99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4.25%的标准,从2016年2月1日起计算至2017年12月28日止;3、以2,99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4.25%的标准,从2017年12月29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归还之日止;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本金归还之日归还本金,利息应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但应扣除已减免的利息2,400.00万元);
 (二)被告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应当为被告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三)驳回四川宏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27,461.00元,保全费5,000.00元,共计432,461.00元,由四川宏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负担210,811.00元,由被告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负担221,650.0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根据法院本次判决,将对调整宏志实业欠款利息,调整减少利息约1,430万元,预计增加本期净利润约1,430万元。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宏志实业是否上诉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案号:[2019]川01民初3688号)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华塑 公告编号:2020-017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华塑;证券代码:000509)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4月1日、4月2日、4月3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4月3日就相关事项通过书面形式发函向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麦田”)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雪峰先生、张子若女士、西藏麦田及李雪峰先生、张子若女士于同日以书面形式回复公司。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公司四川宏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号)。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西藏麦田已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198,200,000股质押予湖北省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24.01%;且西藏麦田持有的公司股票199,205,920股分别被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上海市公安局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24.13%。西藏麦田持有的公司股票198,200,000股被四川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轮候冻结。西藏麦田前述事项回复如下:
 “截止本回复函出具之日,我司持有的贵司股票质押及冻结相关事项暂无最新进展。”

8、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2018、2019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2019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4月1日起对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现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果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仍为负值或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债券代码:128054 债券简称:中宠转债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威海好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投资标的企业名称:威海好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投资金额:人民币255万元(投资后占标的公司51%的股权)。
 4、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近日,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宠股份”)拟向威海好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好宠”)增资人民币255万元。公司于2020年4月3日与威海好宠以及北京万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峰”)签署了《威海好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前,威海好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公司与威海好宠以及北京万峰签订增资协议,约定由北京万峰对威海好宠以同比例进行增资合计500万元。其中,公司增资255万元,北京万峰增资245万元,增资完成后威海好宠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持股占其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1%。

2、投资生效的审批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提交公告。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前,威海好宠及其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万峰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1年04月13日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企业服务中心888号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席小乐
 经营范围:销售化妆品、日用品、服装鞋帽、箱包、摄影器材、汽车配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机械设备、润滑油、体育用品(不含弩)、工艺品(不含文物)、珠宝首饰、五金交电、金属制品、乐器、钟表;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产品设计;市场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旅游信息咨询;基础软件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委托加工金属制品;仪器仪表销售;劳务分包;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威海好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5月23日
 住所: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港路-67号-37
 法定代表人:郝忠礼
 经营范围:网上销售宠物用品、饲料、玩具、工艺品、包装材料、化妆品、钟表、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农副产品、厨房用品、家电;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研发;宠物饲养及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投资风险
 1、投资风险
 2、本次增资前,威海好宠的股权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1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51.00
2	北京万峰贸易有限公司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3、本次增资完成后,威海好宠的股权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1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00
2	北京万峰贸易有限公司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4、威海好宠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年9月末(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末(审计数)
资产总额	14,375,591.75	1,245,663.62
负债总额	12,800,496.86	1,052,469.26
净资产	1,575,094.89	3,193,194.36

财务指标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审计数)
营业收入	22,364,833.70	2,040,177.39
净利润	-1,618,099.47	-1,806,805.64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4月3日,公司与威海好宠以及北京万峰签订增资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增资方式及增资价款
 公司与北京万峰同比例对威海好宠进行增资,其中公司增资255万元,北京万峰增资245万元。

2、本次增资完成后,威海好宠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其中,公司持有威海好宠51%的股权,北京万峰持有威海好宠49%的股权。

3、增资协议的用途
 威海好宠应将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款用于威海好宠的经营以及增资完成后威海好宠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其他用途。

4、违约责任
 本增资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的法律。协议各方如在解释或履行本协议时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如经过协商或调解无效,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烟台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时该会适用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烟台。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0-013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充分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提升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01C684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0年4月3日

4、产品到期日:2020年6月3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3.67%或1.40%
 6、投资金额:40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使用闲置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额度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四、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有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管理人风险、信用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早偿风险、流动性风险、在投资风险、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12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保障理财产品的安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资金安全的内部审计与监督,并向独立董事、监事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与此同时,公司对现金管理使用的自有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
1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01C684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4月2日	3.80%	自有资金	到期
2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汇利丰”2020年第404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年1月8日至2020年4月10日	3.6%或1.5%	自有资金	无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4,0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0-23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20年第一季度,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交易对手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以下合称“施耐德”)签署了多份《分销协议》,相关设备产品的采购合同,其中:分销协议为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施耐德采购的框架协议,采购总金额合计314,740.9万元(不含税),具体采购金额以日常实际采购为准;相关设备产品的采购合同公司向施耐德实际采购合同,涉及合同金额为2,740.14万元(含税),该金额均包含在分销协议的采购总金额中,公司与施耐德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合同签署为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行为,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签订合同情况
 1、分销协议

序号	签约时间	交易对方名称	采购目标(不含税)(万元)	交易标的
1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180,300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2		施耐德	81,953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3		长沙中达电器有限公司	19,500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4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7,451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5		众业达电气(天津)有限公司	16,151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6		昆明众业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2,202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7		广西众业达电气有限公司	23,352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8		众业达电气(北京)有限公司	111,502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9		众业达电气(天津)有限公司	60,102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10		众业达电气(安徽)有限公司	62,452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11		天津众业达电气有限公司	109,004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12		众业达电气(天津)有限公司	130,500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13		青岛众业达电气有限公司	69,702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14		烟台众业达电气有限公司	29,902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15		众业达电气(北京)有限公司	128,704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16		石家庄众业达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74,302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17		众业达电气(天津)有限公司	90,102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18		众业达电气(天津)有限公司	90,201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19		众业达电气(天津)有限公司	41,801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20		众业达电气(天津)有限公司	26,552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21		众业达电气(天津)有限公司	79,602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22		众业达电气(天津)有限公司	176,204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23		山西众业达电气有限公司	22,101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24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办事处	4,000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25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1,801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26		广州市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251,574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27		众业达电气(深圳)有限公司	135,702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28		烟台众业达电气有限公司	53,502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29		众业达电气(天津)有限公司	205,100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30		众业达电气(天津)有限公司	119,589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31		众业达电气(天津)有限公司	49,101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32		众业达电气(天津)有限公司	87,001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33		众业达电气(天津)有限公司	37,801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34		众业达电气(天津)有限公司	290,651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35		众业达电气(天津)有限公司	176,204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36		重庆众业达电气有限公司	31,702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37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7,652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40,004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合计	3,147,409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分销协议涉及的采购目标金额为314,740.9万元(不含税),约占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59.07%。

序号	签约时间	公司	交易对方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千元)	交易标的
1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施耐德	5,77	母线
2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施耐德	744,00	中压开关柜
3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施耐德	1,020,00	中压开关柜
4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施耐德	740,00	中压开关柜
5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施耐德	964,65	中压开关柜
6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施耐德	10,067,00	中压开关柜
7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施耐德	27,200,00	中压开关柜
8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施耐德	1,230,00	中压开关柜
9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施耐德	1,120,00	中压开关柜
10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施耐德	1,290,00	中压开关柜
11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施耐德	6,200,00	中压开关柜
12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施耐德	1,300,00	中压开关柜
		合计		27,401,423	

三、风险提示
 前述签署的分销协议为框架协议,合同涉及金额是采购目标,是否能全部实现存在不确定性,具体金额以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实际向施耐德采购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和涉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及子公司与施耐德签署的《分销协议》;
 2、公司与施耐德的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中山金马 公告编号:2020-025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金马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文旅发展”)于2020年4月3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900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广盛支行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2020年3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	自有资金	2020年4月3日	2020年5月15日	1.50%/年或3.71%/年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2,800万元(含本次购买,不包含已到期赎回的金额),该额度及期限均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四、委托理财的目的
 金马文旅发展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是通过适度理财,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产品。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3、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财务部门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资产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